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6月2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详见2023年7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